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美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022 年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投了赞成票。在召开会议之前，我获取了做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

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年，我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章美珍

邮箱：896045693@qq.com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美珍

2023年3月29日